

長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核心課程教學助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會議通過訂定

第一條 目的

長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推動「核心課程 2.0」，提升教學品質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作為核心課程教學助理（以下簡稱 TA）之聘任、工作、考核及管理依據。

第二條 定義

- (一)「核心課程」(Core Curriculum)：指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設，具本校特色並加強閱讀、問題討論與作業要求之課程，包含核心課程規劃與發展期間提出之改革課程。
- (二)「教學助理」(Teaching Assistant, TA)：指受聘協助授課教師進行教學活動之研究生或畢業生，負責分組討論、作業批改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。
- (三)「一門」係指科目代號之課程；「一班」係指開課序號之課程。

第三條 工作內容

TA 須協助授課教師推動核心課程小組討論及學習活動，工作內容包括：

- (一) 協助準備教材、蒐集資料、課堂支援及課後協助。
- (二) 參與並協助分組討論之進行與引導。
- (三) 協助批改作業、評分及學習狀況追蹤。
- (四) 協助設計及維護課程網頁。
- (五) 每學期開學前須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期初工作坊。
- (六) 新聘 TA 須完成教學資源中心規劃之培訓課程。
- (七) 其他授課教師交辦之教學相關工作。

第四條 申請條件及補助原則

- (一) 由本中心開設之核心課程授課教師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每學期以一門核心通識課申請一名 TA 為原則；一名 TA 得協助同門課程 1 至 2 班。
- (三) 原則上以一班修課人數達 50 人者以上者配置 1 名 TA，或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核定。
- (四) 同一位 TA 以每學期擔任同一門課之工作為原則。

第五條 選選方式

- (一) 由授課教師自行遴選 TA，宜優先聘任本校碩士、博士班研究生。
- (二) 如本校無相關系所學生，得依程序聘任校外相關科系研究生或畢業生，並完成校外聘任流程及報到文件。

第六條 薪資與給付

- (一) 校外博士（生）協助兩班者，每月補助 18,000 元；協助一班者每月補助 12,000 元。校外碩士（生）協助兩班者，每月補助 12,000 元；協助一班者每月補助 8,000 元。聘任以單一學期 17 週計算，如聘任不足一個月者，依實際服務週數比例給付。
- (二) 本校碩博士生薪資依「長庚大學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」第九點辦理。
- (三) 薪資按月匯款發放；補助名額依年度經費規劃，如有變動將隨時公告。

第七條 培訓規範

獲補助之 TA 須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期初核心通識交流工作坊，若未參加，應向授課教師及行政助理請假，並依規定完成問卷或培訓相關文件。未完成者，得影響後續聘任及補助資格。

第八條 考核與評鑑

- (一) TA 應遵照授課教師指示，協助課程教學與學習輔導，並每週填寫「工作週誌」，由授課教師核簽後存查。
- (二) 學期中配合辦理「核心課程教學助理成效問卷調查」，施測對象為修課學生。
- (三) 學期末協助授課教師彙整「核心課程成果報告書」，連同「工作週誌」一併提交本中心。

第九條 附則

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長庚大學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」及本中心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評核作業細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施行及修正

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